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职成函〔2020〕53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专家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,各应用型本科院校、职业本科院校、高等职业院校,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,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,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职业院校"1+X"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》(晋教职成〔2020〕9号)精神,加强我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政策宣贯、理论研究、监督指导,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,提升工作质量,经研究决定成立山西省职业院校"1+X"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委员会。现面向全省遴选"1+X"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委员会。现面向全省遴选"1+X"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人选,遴选出的专家将参与全省及全国"1+X"证书制度试点相关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对象及方式

请各有关单位推荐职业院校、普通本科院校、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等机构中,熟悉 1+X 证书制度试点相关政策、参与过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或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有

深入思考和研究的相关人员作为专家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市可推荐专家 2-3 名;应用型本科院校、职业本科院校、 高等职业院校可推荐专家 1-2 名;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可推荐专 家 1 名;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推荐 2-3 名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- 1. 拥护党的领导,政治立场坚定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坚持原则,作风正派,廉洁自律,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, 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;
- 2. 熟悉职业教育宏观政策,特别是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关政策部署,参与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或对证书制度试 点工作实践有深入思考和研究;
- 3.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,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专家结构、专业领域等分布平衡;
- 4. 熟悉行业政策,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。主持或参与过职业教育改革方面的研究课题或试点项目,且有相应的研究成果;
- 5. 坚持自愿原则,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,身体健康状况良好,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,且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推荐单位要在个人同意、集体推荐的基础上,按照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遴选推荐专家人选。

各市教育局遴选并汇总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专家后报省教育厅职成处;应用型本科院校、职业本科院校、高等职业院校,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,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直接报省教育厅职成处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- 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,认真组织, 严格遴选,切实推荐出职业道德好、业务水平精湛、秉公办事、 同行公认的优秀专家。
- 2. 各单位按要求填写《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和《专家推荐汇总表》,于 2020年 10月 26日前将 WORD 及盖章扫描 PDF 版发指定邮箱,邮件名称请注明"报送单位名称+专家推荐"。

联系人: 刘老师 电话: 0351-3340008

邮箱: sxsjzx@163.com

附件: 1. 《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

2. 《专家推荐汇总表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	性别		出生日	期	
工作单位							
职务	职称/职业资格						
入职时间			通证	地址			
联系方式	办公电话			电子			
	手 机				邮箱	邮箱	
专业领域							
相关工作 经历及 主要成果					本人签字: 王 月		日
单位 推荐 意见					单位(盖章) 丰 月)	日

附件 2

专家推荐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所在单位	职务	职称/职业资格	专业领域	联系电话	备注

填报单位(公章): 填表人: 联系电话: